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要塞堡壘地帶法

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 第 二 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周圍外方所定距離之範圍內均屬之
- 第 三 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 一 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 三 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禁航區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限航區在此區域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得由國防部逐一加以規定必要時並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 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

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事項

第 四 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 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項
-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集物墓墳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五 堆集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 要塞司令對於本區內裝置無線電短波收音機播音機或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 七 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住但要塞司令對於已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應詳加考核如認為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加以拘留偵訊依法處理
- 八 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

第 五 條

第二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 第 六 條 第一 第二兩區內應共同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 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 二 因公出入特別指定地區者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攜帶照相機武器觀測器及危險物品
- 三 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或停泊
- 四 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交通部對於上列工程如有設施除緊急搶修者外應先與國防部洽商
- 第 七 條 禁航區及限航區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 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 二 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 三 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禁航區域
- 四 外國航空器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 五 本國民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特許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 六 本國軍用航空器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飛越限航區域但在天氣情況惡劣或黑夜使用儀器飛行時得許其飛越

第三章 懲 罰

第 八 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要塞司令部得逕自執行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 九 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十 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十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十 一 條 犯第七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者其懲罰辦法由國防部另訂之

第 十 二 條 犯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 十 三 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 十 四 條 毀損或移動要塞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損或移動要塞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者不罰但得責令賠償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 五 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

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十 六 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於顯著地點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 第 十 七 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 第 十 八 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